

兩 願 離 婚 書

立離婚書人 王大雄 (75 年 1 月 1 日出生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陳小蕙 (77 年 5 月 5 日出生) 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王小明

二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立書人(男方)：王大雄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696557896

戶籍地址：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5鄰73號之5

電 話：06-9991077

立書人(女方)：陳小蕙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365998456

戶籍地址：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5鄰73號之5

電 話：06-9991920

證人：王光一

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陳君二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1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 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